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7號

上訴人 福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武郎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祭祀公業林金紫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47號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容淑